

114 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申請說明書

壹、前言

毒品濫用不僅危害國人健康，衍生社會治安問題，更對國家整體發展造成嚴峻挑戰，藥癮者與其家庭之互動是其成功復歸之影響因素之一，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爰以「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之支持服務，協助修復施用毒品者及其家庭關係，促進其復歸社會。」為毒品戒治策略之一。

99 年起本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毒防中心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108 年起運用毒品防制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公私協力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以提供相關資源及服務，持續協助改善藥癮者及家庭關係，建構家庭支持系統，114 年廣續辦理本計畫，強化與網絡單位合作共同服務個案，提升服務效能與效益。

貳、計畫目的：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之家庭支持服務，協助修復藥癮者與家庭關係，促進藥癮者重返家庭並復歸社會。

參、計畫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若核定補助日期晚於 1 月 1 日，如為 113 年核定計畫之延續性計畫，考量個案服務延續性，得追溯至 114 年 1 月 1 日起。

肆、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所屬一級機關，每縣市以 1 案為限。

伍、計畫內容與執行方式

一、服務對象：

以成人藥癮者(以下簡稱藥癮者)及其家屬或重要親友(具家庭關係或共同生活的隸屬或連結，且相互負有責任與義務者)為服務對象。

二、辦理工作項目及內容：

(一)個案及家庭服務：

1.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及相關網絡單位服務成人藥癮者家庭過程中，評估其家庭關係疏離或衝突(併同評估家庭成員有12歲以下子女、父母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隔代教養、配偶或同居者懷孕、家庭成員有身心障礙者等)、有家庭支持服務需求，或毒防中心評估藥癮者家庭功能評估表 APGAR 分數低於3分(藥癮者無家屬或重要親友者除外)，應轉介至家支計畫服務單位。
2. 訪視藥癮者家庭，依需求擬定服務計畫，提供包括關懷訪視、情緒支持、諮商輔導、福利諮詢、修復家庭關係會談、連結及轉介多元資源等服務。
3. 鼓勵或陪同、邀請家屬入監探視及參與相關活動。
4. 協助家庭進行藥癮者離監返家之準備工作。

(二)團體工作：

1. 辦理並輔導藥癮者及家屬參與支持、互助及自助團體，提供情緒支持、分享陪伴藥癮者經驗，增強家屬自我調適效能。
2. 辦理各項家庭維繫及支持服務活動、課程、講座或團體，提升家屬對自我照顧的自覺與相關知能。

(三)強化跨網絡單位合作：

1. 本計畫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評估受理之案件進行篩派案，符合本計畫服務對象之案件逕派本計畫執行單位；如家庭成員符合保護性個案、脆弱家庭、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等開案標準者，經評估具家庭支持服務需求者，亦得派案予本計畫執行單位，與原主責人員合作，共同服務藥癮者家庭。
2. 舉辦或參與轄內社會局(處)、衛生局(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毒品防制局、矯正機關等所召開之跨網絡聯繫會議(報)、個案研討會，強化服務網絡合作與服務效能。

(四)家庭支持服務宣導：主動辦理或配合轄內各機關、團體辦理之各類社

區宣導活動，開發社區潛在個案，提高服務能見度與可近性，經由多元宣導方式提升民眾對於藥癮者及家庭的認識、支持及接納，去除污名化。

(五)服務統計及分析：統計篩派案及開案服務情形，進行各項案件開案服務之統計及分析，至少應包含服務對象性別、年齡、家庭樣態、個案來源、服務內容等。

(六)效益評估：依據接受服務(含參加團體或活動)之家屬所填寫服務回饋單(格式參考附件1)前後測結果，進行「知識性、自我調適、情緒支持、資源、家庭關係」等五向度服務效益分析及研擬精進作為。

陸、衡量指標

- 一、開案服務案量：每名補助社工人員平均服務 30 案以上藥癮家庭，其中至少 15 案為當年新進案；離島地區每名社工人員平均服務 15 案以上藥癮家庭，其中至少 8 案為當年新進案。
- 二、家屬參與支持或互助團體、自助團體之參與率達 80%(每個團體年度至少聚會 3 次)。【計算公式： $(\text{出席達聚會次數一半以上之人數} / \text{經篩選符合參與家屬支持或互助團體、自助團體人數}) * 100\%$ 】
- 三、針對接受服務(含參加團體或活動)之家屬所填寫服務回饋單(前後測)進行統計，並依據「知識性、自我調適、情緒支持、資源、家庭關係」等五向度結果進行服務效益分析。
- 四、藥癮者家庭接受本計畫服務(含參加團體或活動)後，家屬支持意願提升率至少 75%。【計算公式： $(\text{接受服務後家屬支持修復關係意願提高之人數} / \text{完成前後測之總人數}) * 100\%$ 】
- 五、本計畫補助之社工人員參與本部辦理輔導及教育訓練出席率達 80%。
【計算公式： $(\text{社工人員出席本部辦理輔導及教育訓練之次數} / \text{本部辦理輔導及教育訓練之次數}) * 100\%$ 】
- 六、舉辦或參與轄內社會局(處)、衛生局(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毒品防制局、矯正機關等所召開之跨網絡聯繫會議(報)、個案研討會至少 4 場。【應於期末成果報告說明實際參與場次及討論主題等】

柒、補助項目及原則

一、補助項目：依所提計畫目標及執行內容，覈實參照「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制度計畫」及本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標準表」（如附件2）編列，補助項目包括：

(一)專業服務費：依「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專業社工人員薪點標準支給表」（如附表1）計算，敘明編列薪點之基準（如專業人員之學歷、證書、執業執照等）。除離島地區縣市外，補助人力出缺時，應優先進用具社工師證照者，新進加上原有人力總數之50%具社工師證書為原則。離島地區縣市如進用困難，第1次招聘維持本計畫補助人力50%應具社工師證書為目標；倘經第1次招聘未符前開條件，第2次招聘則以符合領取本計畫補助專業服務費之資格為進用條件。

(二)經常支出：依附件2「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表」所列支用細項項目詳列各項費用計算方式。

二、補助原則：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盤整轄內本計畫目標之服務資源與需求後，向本部提出申請。申請計畫書內應載明所轄案量、執行方式、人力估算、督導機制、效益評估指標（含服務案量）以及與轄內網絡單位之分工合作規劃等內容。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計畫之辦理事項，得另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惟計畫書中應載明委託或補助規劃（含服務區域、服務內涵、公私協力、個案管理、轉銜服務等）。為使本計畫服務不因跨年度而中斷，請於前一年度完成委託或補助相關作業。除離島或特殊情形縣市外，以公私協力模式辦理為主。

(三)為強化本計畫社工人員專業能力，可視需要申請外聘督導及辦理個案研討等費用，以增進服務品質，減輕社工人員業務負荷。

(四)各申請計畫採競爭評比、擇優補助。計畫審查依據案量及績效、補助人力進用情形、計畫執行成果、經費執行率及相關行政作業配合度據以審查。114年度起，年度經費執行率未達85%者，本部得酌減下年度補助。

捌、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轄內需求及資源後研提計畫書併同計畫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3、4）一式 10 份函送本部辦理。（正本 1 份影本 9 份，其中 1 份請勿裝訂）及電子檔 1 份，自計畫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止。
- 二、本部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或召開會議審查，並邀請申請單位進行現場簡報及答詢。審查結果再報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進行複審，並將核定結果通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玖、經費撥付及核銷

一、經費撥付：

- （一）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辦理，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 150 萬元者採 1 次撥付；逾 150 萬元未滿 1,000 萬元者得分 2 次撥付，第 1 次撥付上限為核定金額 50%。
- （二）第 2 期款項核撥需檢附第 1 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及第 2 期所需經費收據，依所附第 1 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作為第 2 期補助款核撥之參考。
- （三）經本部審核通過送法務部複審同意補助之計畫，由本部核定計畫編號、補助金額及補助項目後，以「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核定表」（如附件 5），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具領款收據報本部撥款，並於掣據請款時一併檢附納入預算證明。

二、經費核銷：

- （一）支出憑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其支出憑證及記帳憑證，由受補助單位就地審核、保管、備查。
- （二）配合毒防基金決算作業，請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前檢送初步期末成果報告（如附件 6，成果數據統計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及補助經費結算表（如附件 7，預估至 12 月 31 日止）。（若有估算不足之情形，本部不另撥付不足款項。）

(三)本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並於執行完竣後 15 日內函送期末成果報告(如附件 6)、服務個案清冊(附件 8)、補助經費結算表、執行概況考核表(如附件 9)及電子檔報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建檔結案；若有賸餘款，應一併繳回。

壹拾、其他配合事項

- 一、定期繳交服務績效表及相關統計報表，及配合本部要求提交相關照片、數據等，並配合本部要求出席相關會議相關、輔導、研習或教育訓練、工作坊。
- 二、辦理本計畫之相關文件、出版品、宣傳品、財產及非消耗品等應註記「毒品防制基金補助」。
- 三、為使本計畫服務不因跨年度而中斷，請於前一年度完成委託或補助相關作業。
- 四、本計畫經費屬 114 年度預算，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本部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或調減補助金額。
- 五、本計畫服務流程、工作項目、使用表單格式未盡事宜，依本部「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指引」辦理。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最新公告之「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七、對本案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洽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第 4 科：
蔡小姐，電話：(02) 8590-6614；E-mail：sars4597@mohw.gov.tw；
鄭小姐，電話：(02)8590-6612；E-mail：sa0936205225@mohw.gov.tw；
聯絡地址：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6 樓西側。

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回饋單

服務回饋單（前測）

編號

各位親愛的家屬們好：

這份問卷是幫助準備相關服務包括個案服務/課程/團體/活動的工作人員及講師，日後能了解各位在接受各項服務時的收穫與心得，在各項服務（含個案服務/課程/團體/活動）開始時需要您填寫本問卷，採不記名，且內容並無任何利益之用途，您可放心依照真實的感受及想法來填寫，非常感謝您的合作！

1. 請問您與家中藥癮者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外）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非	不	普	同	非	無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手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常	同	通	意	常	法
2. 目前是否與藥癮者共同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	同	意	意	同	作
註：以下左方第一欄位的「知識、自我效能、情緒支持、資源、家庭關係」分向度說明乃供施測人員選題或統計時使用，正式施測時請在問卷上省略此欄位文字說明。		意	意	通	意	意	答
知識	我有成癮藥物的相關知識。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承上述，我目前較瞭解的是？（有的話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上癮藥物有哪些 <input type="checkbox"/> 大腦與成癮之間的關聯	<input type="checkbox"/> 藥癮者的身心狀態及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如何與藥物成癮者相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_____					
知識	我知道一些可用的社會資源及服務。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效能	我會先照顧好自己。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效能	我能夠適應家中有藥癮者帶來的壓力。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支持	我可以放心表達生氣或難過。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支持	有人能夠理解我的遭遇，讓我覺得壓力減少。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	我有困難時會找人幫忙。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承上述，我曾經所遇到的困難是？ （有的話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如何與家中藥癮者相處 <input type="checkbox"/> 想避免家中藥癮者復發卻不知如何做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孩童或長者安置或教育問題難以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如何解決經濟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壓力大卻不知如何排解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求助管道或無人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_____					
資源	我願意連結社會資源。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關係	我可以跟家人表達意見或溝通。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關係	我願意支持藥癮家人面對問題。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回饋單（單次/後測）

編號

各位親愛的家屬們好：

這份問卷是幫助準備相關服務，包括個案服務/課程/團體/活動的工作人員及講師能了解各位在參與服務時的收穫與心得，在各項服務（含個案服務/課程/團體/活動）結束後需要您填寫本問卷，是想了解您參與過程中的體會與收穫，採不記名，且內容並無任何利益之用途；您可以安心作答，並依照真實的感受及想法填寫，也請您可想一下、再作答，謝謝您的合作及在課程/團體/活動中的投入！

1. 請問您與家中藥癮者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外)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手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無法作答
2. 目前是否與藥癮者共同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以下左方第一欄位的「知識、自我效能、情緒支持、資源、家庭關係」分向度說明乃供施測人員選題或統計時使用，正式施測時請在問卷上省略此欄位文字說明。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無法作答
知識	我有成癮藥物的相關知識。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承上述，我目前較瞭解的是？（有的話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上癮藥物有哪些 <input type="checkbox"/> 大腦與成癮之間的關聯	<input type="checkbox"/> 藥癮者的身心狀態及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如何與藥物成癮者相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知識	我知道一些可用的社會資源及服務。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效能	我會先照顧好自己。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效能	我能夠適應家中有藥癮者帶來的壓力。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支持	我可以放心表達生氣或難過。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支持	有人能夠理解我的遭遇，讓我覺得壓力減少。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	我有困難時會找人幫忙。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承上述，你目前已經改善的困難是？（有的話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如何與家中藥癮者相處 <input type="checkbox"/> 想避免家中藥癮者復發卻不知如何做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孩童或長者安置或教育問題難以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如何解決經濟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壓力大卻不知如何排解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求助管道或無人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資源	我願意連結社會資源。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關係	我可以跟家人表達意見或溝通。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關係	我願意支持藥癮家人面對問題。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Q1	請描述與家人關係中哪些部分有所改善？（請務必包含與藥癮家人之間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Q2	一系列課程/團體/活動中有哪些部分讓您感到最被安慰、覺得最被支持或有收穫？						<input type="checkbox"/>
Q3	參與一系列服務/課程/團體/活動讓您感到滿意？	1	2	3	4	5	<input type="checkbox"/>

114 年度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

經費使用範圍及支用細項編列基準表

項目名稱	用途	支用項目
一、專業服務費 (註 3)	1. 依本計畫專業社工人員薪點標準支給表(如附表1)核算。 2. 每年最高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3. 考量離島縣市(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位置偏遠,徵才不易,參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增加補助地域加給基本數額(不含年資加成)。	地域加給基本數額請參最新「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編列
二、個案服務費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訪視輔導、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團體工作、志願服務等所需費用。	可支用於訪視輔導費、電話輔導費、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志工交通費、通譯費。
三、訓練及活動費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活動等所需費用。	可支用於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撰稿費、翻譯費、口譯費、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活動材料費。
四、專案計畫管理費	執行計畫所需之相關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10%。	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及志工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本部補助項目(不含專業服務費)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五、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接受專業服務費補助者,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	接受專業服務費補助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6,000元整。 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支用細項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細項名稱	經費標準	說明
個案服務費		
訪視輔導費	每案 800 元。	
電話輔導費	每次 160 元。	
訪視交通費	1. 標準式(個案數): 每件60元。 2. 列舉式(公里數) (1)公里數<5km: 60元 (2)5km≤公里數<30km: 200元 (3)30km≤公里數<70km: 400元 (4)公里數≥70km: 500元	以同一訪視人員, 每日訪視之個案數或公里數合計。
團體帶領費	每節最高2,000元	1節為50分鐘, 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 未滿者減半支給。
協同帶領費	每節最高1,000元	
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1. 個人每小時最高2,000元。 2. 夫妻、親子或家族等, 2人以上之共同/聯合諮商, 每小時最高2,400元。	未滿1小時折半支給。
志工交通費	志工交通費: 每人每日100元。	
通譯費	依計畫需求編列。	
訓練及活動費		
學者出席費	每次最高2,500元。	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計畫相關會議, 均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 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
講座鐘點費	國外聘請者: 每節最高2,400元。 國內聘請者: 每節最高2,000元。	1節為50分鐘, 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 未滿者減半支給。
臨時酬勞費	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 且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 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差旅費	依行政院最新「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 其中國內出差支差旅費編列應預估所需出差之人天數, 並統一以2,000元/人天估算差旅費預算。	1. 在原核定補助經費範圍內, 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 得在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核實報支交通費。 2. 雜費限承辦人員報支。 3. 住宿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報支。 4. 政策性補助項目得另依國內

		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場地及佈置費	依計畫需求編列。	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
膳費	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每次最高100元。	屬差旅費性質之膳費，不予補助。
外聘督導鐘點費	1. 外聘督導輔導，每月至多1次，每次以3小時為限且至多2人，每小時最高補助2,000元。 2. 個案研討輔導，每年至多4次，每次以3小時為限且至多2人，每小時最高補助2,000元。	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
活動材料費	每次活動最高補助5,000元	辦理本計畫活動所需材料
其他		
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	每小時最高補助200元，每人每日最高1,600元，每月上限6,400元。	限本計畫專業服務費聘用之人員
辦公室租金	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接受補助單位同一地點限補助1次。	申請時應檢附租賃契約證明
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偏遠地區家屬交通費	偏遠地區家屬參與本計畫項下相關活動、團體、課程或入監探視等交通費，實報實銷但不含購票相關手續費(搭乘計程車或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山地、平地原住民及離島等偏遠地區之範圍定義依「衛生福利部113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辦理。
專案計畫管理費		
油料費	依計畫需求編列	與訪視交通費僅擇一補助。
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依計畫需求編列	1. 凡實施本計畫所需支付之費用無法歸列於前述各款者。 2. 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

備註：

1. 本表所列「項目名稱」欄為申請及核定補助項目，申請時應於經費概算表臚列支用細項；支用細項之經費標準，請參閱「支用細項編列基準表」。計畫實際執行時，得於受補助項目及額度下，勻支各細項支出；若原編列細項不能配合實際需要，亦得於受補助項目及額度下，改以其他細項支出，免申請計畫變更。
2. 雜支自112年起併入專案計畫管理費。
3. 以本計畫專業服務費聘用之人員，不得重複支領其他計畫人事費用，亦不得於上班時間支領本計畫業務費項下之諮商、輔導、治療、外展服務事務費、講座鐘點費及團體、協同帶領費。
4. 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

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5.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 (1)開會、講習除茶水及依規定供應餐盒外，點心費不予補助。
- (2)獎金、獎品、服裝、宣導品、紀念禮品、會員通訊、期刊、會員旅遊、聚餐、及勸募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
- (3)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定義，宣導費係指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經費，本部未予補助。印製單張、海報、活動手冊、宣導品等本計畫項下相關宣導費用，得以「印刷費」支出，並註記「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且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4)接受補助服務費之社會福利機構，其專業人員不得重複申請計畫之專業服務費。
- (5)專業人員中途離職，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專業人員年終獎金計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當年1月31日前已在職人員至12月1日仍在職者，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獎金；2月1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12月1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
- (6)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及訓練，以在各受補助單位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團體）或訓練機關（團體）之場地，在其所定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但若受補助單位仍無法洽借到適宜場地，應在核定之場地費用範圍內租借場地，並應敘明理由事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因場地不敷使用，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團體）辦理者，每人報支之食宿及交通費，原則上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

附表 1

114 年度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 社工人員薪點標準支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社工人員							
起薪	+	各項加給			=	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	
37,765		年資		+			具碩士學歷：2,000 具社工師執照：4,000 具專科社工師證書：2,000 符合風險評估標準：1,000
		階數	金額				
		0	0				
		1	1,000				
		2	2,000				
		3	3,000				
		4	4,000				
		5	5,000				
		6	6,000				
	7	7,000					
社工督導							
起薪	+	各項加給			=	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	
44,239		年資進階加給		+			具碩士學歷：2,000 具社工師執照：4,000 具專科社工師證書：2,000 符合風險評估標準：1,000
		階數	金額				
		0	0				
		1	1,000				
		2	2,000				
		3	3,000				
		4	4,000				
		5	5,000				
		6	6,000				
	7	7,000					

註1：起薪金額暫依 113 年標準，本部依最新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公告金額核定之。

註2：每年得依專業服務費年資加給考核情形晉階 1 次，最高晉陞至第 7 階。為利社工專業久任，112 年前已進用且持續在任之本計畫專業人員，109 年以前任本部補助藥癮個案服務相關工作年資每滿一年得晉階一階。

註3：如採優於本計畫起薪、加給之敘薪計算方式者，依從優原則辦理。

註4：保障 112 年前已核予高度風險加給之計畫進用社工人員及社工督導權益，持續由同單位原計畫聘用者，核予風險加給 1,000 元，未列入加給之差額 995 元納入起薪至計畫結束或於該計畫離職。已核予專案風險加給 1,995 元者，不得重複領取符合風險評估標準之 1,000 元。

114 年度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補助申請表 (格式)

申請單位								
地址		(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計畫 主持人)	職稱		姓名		電話		電郵	
計畫主辦人	職稱		姓名		電話		電郵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名稱		(請自行命名)						
計畫 內容 概要	服務對象：							
	服務地點：							
	服務內容							
預期 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					申請本部補助 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計畫書(含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已隨申請表附送的附件請打勾)							
(申請單位用印)								
說明：申請單位請於申請表適當位置用印。								

114年〇〇(單位名稱) 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撰寫格式 (名稱得自訂)

- 一、評估並盤點轄內服務需求
- 二、計畫目的
- 三、主辦單位/協辦單位
- 四、時間(期程)
- 五、辦理內容
 - (一)服務相關統計分析：依服務績效表及開案調查表(如附表)進行包括篩派案、個案來源、服務內容、開結案情形等統計分析，另進行服務家庭樣態、成員性別、年齡…等統計分析。
 - (二)服務內容：依藥癮者家庭樣態及需求規劃服務，及與其他網絡單位之合作機制(需落實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家庭服務模式)，可運用流程圖說明。
 - (三)倘委外辦理，請增列說明預計合作之民間團體與服務內容、與民團之角色定位、分工機制及督導機制等。
- 六、預期效益與困難
- 七、強化服務績效或解決困難之具體作為
- 八、過往服務績效：113年(累計至8月)服務績效(可以下方表格方式呈現執行成果，並依計算公式填寫分子分母等數據說明)

績效衡量指標執行情形

績效衡量指標	113年(累計至8月底)	
	目標值	成果及說明
1. 開案服務案量 (平均每社工)		
2. 推動離監銜接服務並發展家庭轉銜預備服務		

績效衡量指標	113年（累計至8月底）	
	目標值	成果及說明
3. 家屬參與支持或互助團體、自助團體之達成率		
4. 接受家庭支持服務之效益評估		
5. 家屬支持意願達成率		
6. 參與本部辦理輔導及教育訓練出席率		

備註：

- 【計算公式1：(請假2次以內之參與支持或互助團體、自助團體人數／經篩選符合參與家屬支持或互助團體、自助團體人數)*100%】
- 【計算公式2：(接受家庭支持服務後家屬支持修復關係意願提高之人數／完成前後測之總人數)*100%】
- 【計算公式3：(出席本部辦理輔導及教育訓練之次數／本部辦理輔導及教育訓練之次數)*100%】

九、經費概算表：(範例，請依規劃項目填列)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計	自籌	申請補助	用途說明
專業服務費	(範例)社工1	40,765	13.5個月	550,328	0	550,328	(範例)具碩士學歷及風險加給： 37,765+2,000+1,000=40,765*13.5個月。
	(範例)社工2	44,765	13.5個月	604,328		604,328	(範例)具2年年資、社工師執照及風險加給： 37,765+2,000+4,000+1,000=44,765*13.5個月。
	(範例)社工3						依社工人員經歷年資計算
(一)專業服務費小計							
個案服務	訪視交通費						
	團體帶領費						

費	協同帶領費						
	心理輔導費、 社會暨心理評 估與處置費、 諮商及心理治 療費						依規劃內容編 列
訓練 及活 動費	專家學者出 席費						依規劃內容編 列
	講座鐘點費						
	臨時酬勞費						
	膳費						
	差旅費						
	場地及佈置						
	印刷費						
	活動材料費						
(二)業務費小計							
(三)專案管理費	6,000	12個月 * 人					
(四)勞、健保及提 撥勞退準備金費							
合計							

十、經費來源（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基準）：

十一、社工人員基本資料表

姓名	最高學歷	任職單位	相關經歷／ 年資	相關證明 (請勾選)	到任 日期	給付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師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社工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師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社工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師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社工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社工師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社工師證書		

備註：請檢附本表所列最高學歷、社會工作師證書、執照、專科社工師證書等證明文件。

附表

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000年度個案開案調查表

統計期間: 年 月 日- 月 日

113年	A轉介														A 轉介 合計		B 主動 開發		C 自行 求助		合計 (D=A+B+C)	
	毒防 中心					社福 中心		矯正 機關		醫療 院所		其他 (請備註2)		個案數	開案數	個案數	開案數	個案數	開案數	個案數	開案數	
	轉介數	不派案	派案	開案數	不開案	轉介數	開案數	轉介數	開案數	轉介數	開案數	轉介數	開案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原因	不派案/開案原因累計(個案數)																			合計		
1.多次訪視仍婉拒服務														0							0	
2.評估未達開案指標														0							0	
3.聯繫未果														0							0	
無可聯繫方式														0							0	
4.其他法定在案且無共案需求 (請於備註1說明在案系統)														0							0	
5.其他(請於備註說明)														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評估中																						

備註：

1.不開案指標4-其他法定在案系統及個案數(含藥癮家支已在案)：

2.其他轉介來源及個案數(當月)：

衛生福利部

000 年度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
計畫核定表

000 政府社會局（處）										
福利別：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 編號	申請 單位	申請 補助計畫	計畫 總經費	申請時 自籌經費	申請 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 助項目 或不核 准原因	預定 完成日期	核准補助經費中補 充保費所占金額數	備註

說明：計畫編號共 9 位數：第 1、2、3 位：年度別；第 4 位：梯次（本案為 2）；第 5 位：福利別代碼；第 6 位：地區別代碼；第 7、8、9 位：流水號。

福利別代碼：N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V 保護服務司

地區別代碼：0 臺灣省 1 全國性 2 衛生福利部 3 臺北市 4 高雄市 B 宜蘭縣 C 桃園市 D 新竹縣 E 苗栗縣 G 彰化縣 H 南投縣 I 雲林縣 J 嘉義縣 M 屏東縣 N

臺東縣 O 花蓮縣 P 澎湖縣 Q 基隆市 R 新竹市 S 臺中市 T 嘉義市 U 臺南市 V 金門縣 W 連江縣 X 新北市

000 年度「(計畫名稱)」 期末成果報告

執行機關：

單位主管：

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日期：

目錄頁（含目次、圖次、表次、附錄）

壹、摘要（含關鍵詞）

貳、前言

參、計畫目的

肆、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

伍、計畫執行成果與檢討

- (一) 服務相關統計分析:依服務績效表及開案調查表進行包括篩派案、個案來源、服務內容、開結案情形等統計分析，另進行服務家庭樣態、成員性別、年齡…等統計分析。
- (二) 服務內容及成果:依計畫書執行內容逐項敘明，並應含以下方表格呈現年度衡量指標達成情形及相關統計分析

績效衡量指標執行情形（依計算公式填寫分子分母等數據說明）

績效衡量指標	114年	
	目標值	成果及說明
1. 開案服務案量 (平均每社工)		
2. 家屬參與支持或互助團體、自助團體之參與率		
3. 接受服務(含參加團體或活動)之家屬完成服務回饋單，並依據五向度結果進行統計分析		
4. 家屬支持意願提升率		
5. 參與本部辦理輔導及教育訓練出席率		
6. 舉辦或參與轄內社會局(處)、民政社會處、衛生局(處)、毒品防制局、矯正機關所召開之相關網絡聯繫會議、專題討論會議、個案研討會		

備註：

1. 【計算公式1:(出席達聚會次數一半以上之人數/經篩選符合參與家屬支持或互助團體、自助團體人數)*100%】
2. 【計算公式2:(接受服務後家屬支持修復關係意願提高之人數/完成前後測之總人數)*100%】

3. 【計算公式 3：(出席本部辦理輔導及教育訓練之次數／本部辦理輔導及教育訓練之次數) *100%】

(三)服務效益與成效分析、檢討改善及未來策進作為(含衡量指標未達標之檢討策進)。

陸、經費使用情形(如未達 9 成，請說明檢討改善及未來策進作為)

柒、結論與建議

附錄、其他【如課程紀錄、活動紀錄、照片(另存檔案)等】

000 年度「(計畫名稱)」
補助經費結算表

中華民國 0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受補助單位：○○○

項目	預算數 (A)	累計實支數 (B)	執行率% (C=B/A)	預算餘額 (E=A-B)	累計撥付數 (F)	應繳回金額 (G=F-B)	說明
專業服務費							
業務費							
專案計畫管理費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小計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會)計單位：

機關(單位)首長：

填表說明：

- 一、 累計實支數(B)係指計畫核定補助項目已執行且實際支用。
- 二、 各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九十者，請逐項敘明原因及改進措施。
- 三、 請預估經費至12月31日，賸餘款須繳回，不足則不補。

衛生福利部

000 年度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服務個案清冊(格式)

縣市別：

補助專業人力： 人

編號	服務對象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年齡	與藥癮者關係	來源	轉介單位	轉介日期	訪視日	開案日	未開案原因	接案社工	服務情形			結案日期	結案原因
													日期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摘錄)		

填表人：

業務主管：

機關(單位)首長：

填表說明：

1. 案號以家庭為單位編號 001、002、003……
2. 與藥癮者關係請填「本人」、「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及「其他」。
3. 來源請填「轉介」、「主動開發」、或「自行求助」。來源為轉介者，請於接續轉介單位中填寫。
4. 服務項目請選填「關懷訪視」、「諮商輔導」、「連結(轉介)多元資源」、「家庭支持或互助團體」、「家屬自助團體」、「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家庭支持服務相關宣導」、或「其他創新服務方案」，並於服務內容欄位大略摘錄，需與個案紀錄表對應內容。
5. 所有日期請以連續七碼填寫，如 112 年 3 月 27 日請記為 1120327。

衛生福利部

000 年度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

執行概況考核表

機關（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受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申請時自籌經費	核定補助經費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實 支 數			執行進度 %	核銷情形	繳 回 經 費		其他收入	備註 (受益人數)	
							項 目	合 計	自籌經費支出			補助經費支出	經常門		資本門	男
							專業服務費									
							業務費									受益人次
							專案計畫管理費									男 女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合計									

- 填表說明：
- 「執行進度%」欄係指計畫工作執行進度，非為經費支出進度。
 - 「申請時自籌經費」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核定補助經費」欄所列係指本部核定之補助金額，「預定完成日期」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預定辦理完成日期，「實際完成日期」欄係指受補助單位計畫辦理完成日期，非指核銷報結日期。
 - 「核銷情形」欄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就地審計核銷後，填寫「已核銷」，如有賸餘款、其他收入請隨函繳回，本部據以備查建檔結案。
 - 備註欄內請填報受益人數及人次。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